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t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補充公佈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  
報」）後作出本公佈。

茲提述二零一八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二  
月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85,716,000股股份及相  
同數目新股份之認購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  
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按上市規則附錄16第11段所擬定，董事會謹此對二零一八年年報提供以下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額外資料：

1. 本公司進行發行及認購事項以籌集資金，以供本集團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2. 經計及股份發行開支約200,000港元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35港元。
3. 28,572,000股、28,572,000股及28,572,000股股份乃分別發行予富紅、劉莉及長春天手機集團有限公司（其由祁秀珍及趙法英分別實益擁有及持有60.0%及40.0%）。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認購人為經驗豐富之投資者，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4.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37港元。
5. 本公司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約為29,800,000港元。

6.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4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之約95.3%已由本集團按擬定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明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已動用總額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7	11	408	1.4
行政費用				
—董事袍金	4,253	3,631	7,884	26.4
—薪金及津貼	3,980	3,731	7,711	25.8
—專業費用	2,105	2,923	5,028	16.8
—租金開支	1,561	1,544	3,105	10.4
—辦公室開支	236	294	530	1.8
—差旅開支	155	328	483	1.6
—差餉及管理費	121	192	313	1.1
—公用事業	132	115	247	0.8
—保險	113	112	225	0.8
—其他	1,371	1,140	2,511	8.4
總計	<u>14,424</u>	<u>14,021</u>	<u>28,445</u>	<u>95.3</u>

7. 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由本集團按擬定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確認，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及王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鮑康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坤博士、林文傑先生及勞維信博士。